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建議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發行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建議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按通函所載，由於馬斯葛及漢基分別於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佔有利益，故馬斯葛及漢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不得亦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結算契據、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向馬斯葛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就第一結算契據所涉交易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其他步驟。	190,508,330 (92.76%)	14,872,000 (7.24%)
2.	批准第二結算契據、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向漢基發行第二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就第二結算契據所涉交易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其他步驟。	195,601,730 (92.93%)	14,872,000 (7.0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5,791,474股已發行股份，而股東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發行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59,705,274股及364,798,674股。並無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